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657號

債 權 人 萬代利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彥民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鑛懋實業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提出20張支票退票理由單影本。(二)提出支票票號0000000、0000000、0000000、000000、0000000、0000000、0000000、0000000、0000000之8張支票影本。(三)確認附表0000000、0000000、0000000、0000000、000000、0000000、0000000、0000000、0000000、0000000、0000000、0000000、0000000之發票日記載是否有誤？(四)提出債務人鑛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鑛懋實業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(五)請按債務人鑛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鑛懋實業有限公司開立票據之票款分列請求金額。(六)補裁判費新臺幣500元(二債務人，屬不同債權)。」，債權人雖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遞狀補正債務人解散前最近一次公司登記事項卡及

01 當時之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，惟未能列明其現實合法法
02 定代理人，且對於票款請求未能補正支票退票證明釋明顯有
03 不足，且別無其他債權釋明文件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債權人未
04 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其聲請難認為合
05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7 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9 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